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根据 2020 年年 9 月 1 日施行《固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的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我公司 2022 年 1-10 月份产生的**固体废物**环境防治信息予以公示。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安庆市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厂房			邮编	246000																											
生产设施地址	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江东	行业类别与代码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总投资	150000.0 万元	总产值	152091.0 万元																													
占地面积	580000.0 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	869 人																													
环保部门负责人	徐东波	联系人	陈楠																													
联系电话	13955363531	传真电话	0556-5685698																													
电子信箱	cn13955363531@163.com																															
单位网址	无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安全机动部	徐东波	陈伟奇、陈楠	陈伟奇	本科	环保专员																										
安全机动部				陈楠	本科	环保专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安庆分公司EHS管理委员会 主任：江东</p> <p>↓</p> <p>安全机动部 负责人(部长)：徐东波</p> <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冲焊分厂</td> <td style="width: 10%;">涂装分厂</td> <td style="width: 10%;">总装分厂</td> <td style="width: 10%;">产品技术部</td> <td style="width: 10%;">综合管理部</td> <td style="width: 10%;">生产管理部</td> <td style="width: 10%;">质量管理部</td> <td style="width: 10%;">财务部</td> <td style="width: 10%;">采购部</td> </tr> <tr> <td>负责人(厂长): 孔皓</td> <td>负责人(厂长): 吴朝华</td> <td>负责人(厂长): 张伟</td> <td>负责人(部长): 虞帅</td> <td>负责人(部长): 柯勇</td> <td>负责人(部长): 付云飞</td> <td>负责人(部长): 徐东生</td> <td>负责人(部长): 郑朝阳</td> <td>负责人(部长): 邵刚</td> </tr> <tr> <td>专职安全员: 李岩</td> <td>专职安全员: 程刚</td> <td>专职安全员: 汪泽平</td> <td>兼职安全员: 孙宏伟</td> <td>兼职安全员: 檀君</td> <td>兼职安全员: 朱超</td> <td>兼职安全员: 祖桐</td> <td>兼职安全员: 何媛媛</td> <td>兼职安全员: 吴尚</td> </tr> </table> </div>						冲焊分厂	涂装分厂	总装分厂	产品技术部	综合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财务部	采购部	负责人(厂长): 孔皓	负责人(厂长): 吴朝华	负责人(厂长): 张伟	负责人(部长): 虞帅	负责人(部长): 柯勇	负责人(部长): 付云飞	负责人(部长): 徐东生	负责人(部长): 郑朝阳	负责人(部长): 邵刚	专职安全员: 李岩	专职安全员: 程刚	专职安全员: 汪泽平	兼职安全员: 孙宏伟	兼职安全员: 檀君	兼职安全员: 朱超	兼职安全员: 祖桐	兼职安全员: 何媛媛
冲焊分厂	涂装分厂	总装分厂	产品技术部	综合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财务部	采购部																								
负责人(厂长): 孔皓	负责人(厂长): 吴朝华	负责人(厂长): 张伟	负责人(部长): 虞帅	负责人(部长): 柯勇	负责人(部长): 付云飞	负责人(部长): 徐东生	负责人(部长): 郑朝阳	负责人(部长): 邵刚																								
专职安全员: 李岩	专职安全员: 程刚	专职安全员: 汪泽平	兼职安全员: 孙宏伟	兼职安全员: 檀君	兼职安全员: 朱超	兼职安全员: 祖桐	兼职安全员: 何媛媛	兼职安全员: 吴尚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
固废站	1	仓库	188 平方	40 吨
<p>1、 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4、 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贮存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p> <p>防渗漏、防流失，采用袋装封口及桶装封口，并分类存放。</p>				

三、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表4-1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信息表

(2022-01-01 至 2022-11-01)

单位：吨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期初库存	产生量	转移量	期末库存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12	264-012-12	污水处理污泥	0	87.044	87.044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	0	0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29	900-029-29	废日光灯管	0	0	0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34	900-300-34	酸洗钝化液	0	0	0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12	900-252-12	漆渣(生产性产废)	0	77.81	77.81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13	900-014-13	废胶	0.81	28.03	28.84	0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14200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0	10.577	9.69	0.887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121004	HW49	900-041-49	废化工桶	0.238	32.463	31.477	1.224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121004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	0	0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49	900-041-49	废胶沾染物	0.112	7.161	7.273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49	900-041-49	废硒鼓、墨盒	0	0.102	0.102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49	900-041-49	试剂空瓶	0	0.018	0.018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49	900-041-49	油漆沾染物	0.222	10.676	10.898	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0.154	0.147	0.263	0.038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0721001	HW17	336-055-17	磷化污泥(生产性产废)	2.6	55.342	57.942	0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0721001	HW17	336-055-17	磷化渣(生产性产废)	3.585	20.078	19.538	4.125
合计					7.721	329.448	330.895	6.274

四、委托处置单位合同与资质

1.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AC 江淮汽车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Q2022-CG-02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2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4

法人名称: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菊林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2.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双签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合同编号：AQ2022-CG-132

乙方 1：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121003

法 人 名 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叶胜

住 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
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 (详见许
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26100 吨/年，其中处置工业
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21100 吨/年 (焚烧 6000 吨/年，物化处理 3500
吨/年，安全填埋 11600 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261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再次复印无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4 年 8 月 28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双签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合同编号：AQ2022-CG-132
乙方 1：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124002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王守林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 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 HW14、HW16、HW17、HW19、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2、 HW33、HW34、HW35、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 计 36 大类、272 小类，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焚烧处置 2.64 万吨/年（含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物化处置 6.62 万吨/年。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规模：9.26 万吨/年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4.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MS20 第 号

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书



甲 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 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 2022.9.12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 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 不可涂改, 无需填写项使用斜杠划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0142001

法 人 名 称: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明

住 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沈圩路以东、西河以南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沈圩路以东、西河以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20000 吨/年 (其中油泥 10000 吨/年、液态废矿物油 10000 吨/年)、HW09 废乳化液 2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HW11 精(蒸)馏残渣 20000 吨/年,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5.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Q2022-CG-171							
委托方(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地址: 安庆市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厂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800MA2MRJPGXP							
受托方(乙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76467586875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及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元/吨)	备注
1	磷化污泥	HW17	336-055-17	25	填埋	2050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磷化渣	HW17	336-055-17	15	填埋	2050	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征得乙方同意下,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二)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四)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说明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p>(副本)</p>	
编号: 340721001	
法人名称: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森	
住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经营设施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8、HW20—HW24、HW26、HW29、HW31—HW40、HW45—HW50 共计 39 类、430 小类,其中 900—053—49 不包括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以及含多氯联苯类的物质,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1000 吨/年,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5600 吨/年,物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800 吨/年,安全填埋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52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15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五、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表6-1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1-10 月份未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公司安全机动部，联系电话：

0556-568569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